

新约

《彼得前书》

第四章

1. 基督既在肉身受苦，你们也当将这样的心志作为兵器。因为在肉身受过苦的，就已经与罪断绝了。
2. 你们存这样的心，从今以后，就可以不从人的情欲，只从神的旨意，在世度余下的光阴。
3. 因为往日随从外邦人的心意，行邪淫，恶欲，醉酒，荒宴，群饮，并可恶拜偶像的事，时候已经够了。
4. 他们在这些事上，见你们不与他们同奔那放荡无度的路，就以为怪毁谤你们。
5. 他们必在那将要审判活人死人的主面前交账。
6. 为此，就是死人也曾有福音传给他们，要叫他们的肉体按着人受审判，他们的灵性却靠神活着。
7. 万物的结局近了。所以你们要谨慎自守，儆醒祷告。
8. 最要紧的是彼此切实相爱。因为爱能遮掩许多的罪。
9. 你们要互相款待，不发怨言。
10. 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赐彼此服事，作神百般恩赐的好管家。
11. 若有讲道的，要按着神的圣言讲。若有服事人的，要按着神所赐的力量服事。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稣基督得荣耀。原来荣耀权能都是他的，直到永永远远。阿们。
12. 亲爱的弟兄阿，有火炼的试验临到你们，不要以为奇怪，（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）
13. 倒要欢喜。因为你们是与基督一同受苦，使你们在他荣耀显现的时候，也可以欢喜快乐。
14. 你们若为基督的名受辱骂，便是有福的。因为神荣耀的灵，常住在你们身上。
15. 你们中间却不可有人，因为杀人，偷窃，作恶，好管闲事而受苦。
16. 若为作基督徒受苦，却不要羞耻。倒要因这名归荣耀给神。
17. 因为时候到了，审判要从神的家起首。若是先从我们起首，那不信从神福音的人，将有何等的结局呢？
18. 若是义人仅仅得救，那不虔敬和犯罪的人，将有何地可站呢？
19. 所以那照神旨意受苦的人，要一心为善，将自己灵魂交与那信实的造化之主。

行善让我们离开罪（4:1-11）

作者：肖松(微信：samuel_xiaosong)

第9段，彼得延续之前提到的为行善而受苦的主题，讲到一些行善的具体内容，主要包括三个方面。首先，就是不与世俗为伍，不再随从外邦人的心思意念，例如邪淫、恶欲、醉酒、荒宴、群欢、拜偶像的事（4:3）；其次，就是彼此切实相爱、不发怨言（4:8-9）；第三，就是作神百般恩赐的好管家，在教会殷勤服侍，归荣耀与神（4:10-11）。这三个方面涉及的面很广，既包括了教会内的层面，也包括了教会外的层面；既包括了信徒个人生命的层面，也包括了信徒与人之间的关系层面。行善不单只是我们做一些好事；行善乃是指我们在各个方面都行神所喜悦的事。

经文有一个地方需要我们特别留意。彼得说到：“最要紧的是彼此切实相爱，因为爱能遮掩许多的罪。”（4:8）看到这里，我们会想到，爱究竟能遮掩那些罪呢？是否只要我们可以做到彼此切实相爱，那么我们即便在这些方面犯了罪，也都被遮盖，神也当做看不见，或是神真的就看不见了呢？比方说，如果爱能遮掩的罪包括了欺骗、毁谤、奸淫，那么我们是否只要一面爱弟兄姐妹，就可以在另一面偷税漏税、污言秽语也都无所谓了呢？如果真是这样，那就好像一些慈善家那样，背地里做的事情可以被表面的慈善募捐所掩盖、被弥补了。

实际上，根据上下文来看，彼得不是这个意思。我们要留意，彼得在这段经文里面两次提到“罪”。这会帮助我们更加整全、正确地理解彼得所要表达的意思。首先，彼得说到：“基督既在肉身受苦，你们也当将这样的心志作为兵器，因为在肉身受过苦的，就已经与罪断绝了。”（4:1）这里，彼得提到基督在肉身的受苦，指的乃是基督为义受苦，因为行神所喜悦的事，成就神的旨意而被罪人顶撞、被罪人杀害的苦。所以，当我们也与基督同心，为义受苦的时候，就是与罪断绝了，因为我们没有向罪妥协、与罪同流合污，而是好像耶稣基督那样坚持真理、行神所喜悦的事。可能我们会问，难道坚持真理而行善，就一定要受苦吗？彼得解释到，是的。因为这个世界是抵挡神的世界，他们不单只是自己不听信福音，也逼迫、毁谤那些听信福音的信徒。所以，他们看见我们按照福音而行善的时候，会看为异类而加以排斥和攻击。

在这样的语境中，我们再来理解彼得所提到的“爱能遮掩许多的罪”。原来，彼得在这里是延续他的整体思路，即好像耶稣基督那样行善，就是让我们远离罪；而彼此切实相爱作为行善的一部分，当然就可以让彼此切实相爱的人远离罪了。当我们切实相爱、按照神的心意去行的时候，不但因信罪得赦免，而且也是重新做人、不再犯罪了。

另外，经文也两次提到与时间有关的话题。一次是我们要只从神的旨意在世度余下的光阴（4:2），另一次就是万物的结局近了，所以要谨慎自守、警醒祷告（4:7）。这两次提到的时间是给我们很好的提醒，让我们正确地看待和回应自己当今所处的位置。一方面，时日不多了，所以我们要警醒度日，不再在罪中沉沦；另一方面，还有时日，所以我们要警醒度日，按照神的旨意来过在地上的每一天。

默想经文：“基督既在肉身受苦，你们也当将这样的心志作为兵器，因为在肉身受过苦的，就已经与罪断绝了。”（4:1）

静默思想：结合整段经文来默想这句话，定睛在耶稣基督身上，体会行善与受苦的关系，给自己的生命带来触动。

审判不是儿戏！（4:12-19）

作者：肖松(微信：samuel_xiaosong)

第10段，彼得继续讲到信徒为行善而受苦的心志。彼得说到，信徒在遇到火炼的试验临到的时候不要以为奇怪，倒要欢喜，因为他们是在与基督一同受苦，使得他们在主荣耀显现的时候也可以欢喜快乐。这里，“奇怪”所表达的意思是外来的、不是本身应该具有的。彼得借助这个词来劝勉信徒，不要以为因行善而受苦、经历试验是不正常的、外加的事。相反，要知道这些是原本就会有的，因为基督也为义受苦，所以我们跟随基督、效法基督、活出基督，岂不也会经历基督所经历的苦难吗？我们在这个抵挡神的世界中活出属神的生命、行神喜悦的事，所以很自然就会受到逼迫和搅扰。这就好像我们掉到狮子坑里面，被凶恶的狮子撕得粉碎是再正常不过的事了。

这给我们是很好的提醒，让我们对因行善而受苦有更加深刻的认识。有时候，我们会认为自己行在神的旨意当中，做神喜悦的事情，理应得到神的眷顾，诸事顺利、化险为夷；即便得不到奖赏，但至少应该得到保护、免受恶人的攻击和搅扰。所以，当受到逼迫、苦难的时候，我们就会觉得不自然、不正常。然而，彼得在这里将我们的固有思想完全的翻转，即不再是“为义受苦是不正常”，而是“为义受苦是正常”，明白原来为义不受苦才是不正常的，是因为得到了神额外的、但不是必须的看顾和保守。这不是说我们不用寄希望于神的保护和眷顾，这也不是说神就任凭我们在为义受逼迫中自生自灭。这乃是我们对因行善而受苦、为义受逼迫要有正确的认识。

当然，我们也知道，彼得在这里所说的经历火炼的试验指的是我们为义受逼迫、为行善而受苦，而不是指我们因为自己的邪情私欲所经历的试探（好像雅各书所说的），以及因为自己的犯罪而受的苦。彼得特别指出，那些因为杀人、偷窃、作恶、好管闲事而受苦的，就是另当别论了，因为这些完全不在为义受苦的范畴之类，反而是咎由自取、要付上当付的代价、接受当受的刑罚。这样，我们也就可以明白为什么彼得后面会提到说：“若是义人仅仅得救，那不虔敬和犯罪的人将有何地可站呢？”（4:18）有时候，我们容易认为彼得这里是在划分我们信主的和那些未信主的，指出我们是得救的，而他们是不得救的，所以我们可以得救的此岸，带着自己已经全身而退、有点可怜，甚至有点幸灾乐祸的心情去观看、议论那些在不得救的彼岸的人。不错，信主与不信主、得救与不得救，这之间的确是天壤之别。然而，我们也要体会彼得在这里所说的，不是叫我们抱着自己已经得救的心态去看那些不信主、不得救的人，而是在严厉地提醒我们，不要成为和他们一样的人！如果义人仅仅是靠着行神所喜悦的事情而蒙恩得救，那么那些不行神所喜悦的事情的人，也就是不虔敬和犯罪的人，他们岂能逃得过神的审判呢？言下之意，信徒要一心行善，因为这才是我们可以紧紧抓住的得救之道。

当然，我们知道彼得这里不是说我们要靠行为得救。彼得的意思乃是我们要坚持行善、远离罪恶、蒙神喜悦，因为犯罪的人是无法在神的审判台前站立得稳的。得救与不得救之间不是我们想象中的“一信之隔”，而是“有行为的信心之隔”。正如雅各书所写到的，信心要有行为。而这信心的行为，就是行神所喜悦的事，就是行善了。神的审判不是儿戏。所以，我们也不要将“信”当做儿戏而轻忽怠慢、似有非有，将“行善”当做儿戏而嗤之以鼻、可有可无。

默想经文：“亲爱的弟兄啊，有火炼的试验临到你们，不要以为奇怪，倒要欢喜，因为他们是与基督一同受苦，使你们在祂荣耀显现的时候，也可以欢喜快乐。”（4:12-13）

静默思想：结合整段经文来默想这句话，让自己对为义受逼迫有更深刻的认识，有更加喜乐和坦然的心去面对。